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全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监控工作;承担重大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承担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承担复杂环境样品分析测试工作;承担市属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3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8.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3,939.61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7.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68.76	本年支出合计	5,470.96
上年结转结余	2.2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70.96	支 出 总 计	5,470.9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70.96	5468.76	5468.76									2.20	2.2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5470.96	5468.76	5468.76									2.20	2.20				
307013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5470.96	5468.76	5468.76									2.20	2.2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70.96	4524.65	94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30	74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12	724.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56	45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56	22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	2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	2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60	41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60	41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8	252.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39.61	2993.30	946.3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37.41	2993.30	944.1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37.41	2993.30	944.11			
21103	污染防治	2.20		2.20			
2110302	水体	2.20		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5	36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5	36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2	22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8	39.88				
2210203	购房补贴	99.84	99.8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68.76	一、本年支出	5470.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2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8.60
		（八）节能环保支出	3939.61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7.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70.96	支 出 总 计	5470.9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0.96	4,524.65	4,155.34	369.31	94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30	745.30	74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12	724.12	724.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56	458.56	45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56	229.56	22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3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	21.18	2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	21.18	2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60	418.60	41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60	418.60	41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165.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8	252.78	252.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39.61	2,993.30	2,623.99	369.31	946.3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37.41	2,993.30	2,623.99	369.31	944.1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37.41	2,993.30	2,623.99	369.31	944.11
21103	污染防治	2.20				2.20
2110302	水体	2.20				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5	367.45	36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5	367.45	36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2	227.72	22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8	39.88	39.88		
2210203	购房补贴	99.84	99.84	99.84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0.96	4524.65	4155.34	369.31	946.31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5470.96	4524.65	4155.34	369.31	946.31
307013	武汉市生态环境 监控中心	5470.96	4524.65	4155.34	369.31	946.3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24.65	4155.34	36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6.78	3696.78	
30101	基本工资	489.71	489.71	
30102	津贴补贴	249.04	249.04	
30107	绩效工资	1929.28	1929.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56	229.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0	3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2	165.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78	252.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8	21.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72	227.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69	9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31		369.31
30201	办公费	14.96		14.96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8.55		8.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0		26.4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5.59		25.59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3		14.03
30228	工会经费	40.10		40.10
30229	福利费	99.64		99.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5		0.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9		89.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56	458.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56	458.5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0		20.00		20.00	1.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46.31	944.11			2.2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946.31	944.11			2.20				
307013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946.31	944.11			2.20				
22	其他运转类		946.31	944.11			2.20				
42010022307Y000000164	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736.74	736.74							
42010024307Y000000109	2024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奖补资金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20				2.20				
42010025307Y00000021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7.37	207.37							

表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7Y00000016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负责人	魏红明	联系电话	1363860826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其它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和《“十四五”湖北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鄂环办〔2021〕48号）的要求，目前武汉市已建有市控及专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4 个，主要设备包括常规监测设备 24 套，特殊监测设备 53 台套，以及超级站升级项目新增的 8 台套设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与数据监测密不可分，客观、准确的监测数据是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反映环境管理及决策的基本依据。2、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提出完善全国大气颗粒物化学组分监测网和大气光化学评估监测网，《2024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武汉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武汉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对各区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考核，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要求运用自动监控、走航监测等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将改善空气质量情况作为生态环保的重要依据。3、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和省厅鄂环办函【2024】24 号《关于开展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市局武环办【2024】40 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4、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7 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武环委〔2024〕3 号）、《2024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4〕138 号）、《2024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鄂环发〔2024〕7 号附件）、《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环办〔2024〕1 号）、《“十四五”全国土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环办监测〔2021〕5 号附等文件。5、按照省厅鄂环办函【2024】24 号《关于开展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市局武环办【2024】40 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6、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鄂环发〔2019〕8 号）“在 2020 年年底，武汉市完成不少于 20 套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工作”等有关要求。7、环办监测〔2023〕5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p>		
项目主要内容	<p>1、空气质量监测运维服务项目，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监测服务，3、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新增调查指标监测服务，4、市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5、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运维服务，6、污染源专项监测服务及应急监测日常运行维护，7、质量技术管理工作经费，8、机动车污染协管人员经费，9、监测监控消耗用品。</p>		
项目总预算	736.74	项目当年预算	736.74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1513 万元，2024 年预算 1210.4 万元		

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根据 2025 年预算编制要求, 总预算变更为 736.74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36.7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6.74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36.7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环境监测监控运行维护及管理	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服务、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运维服务、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服务、水环境质量自动站运行维护、土壤和地下水专项监测。	委托业务费	636.14	1、机动车污染防治经费 147.26 万元, 2、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 16 万元, 3、空气质量监测运维服务 160.47 万元, 4、市级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运行经费 39.38 万元, 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监测服务 37.2 万元, 6、污染源专项监测服务及应急监测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 43.07 万元, 7、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运维服务 118.5 万元, 8、实验室分析测试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76.26 万元。	
环境监测耗材	用于日常监测工作、组织全市质量考核、内部人员技术能力考核需购买国产及进口标准物质。	专用材料费	97.10	根据近年来采购供应品种、价格及消耗量测算, 试剂耗材按需供应, 按月据实结算, 监测监控消耗用品采购预计 50 万元; 污染源专项监测个人防护用品更换预计 2 万元;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考核需标准物质预计 45.1 万元。	
遥测设施电费	用于支付点位电费	电费	3.50	电费: 8 个点位的电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1. 空气质量监测运维服务		1		137.01	
2. 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服务		1		39.38	
3. 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运维服务		1		103.50	
4. 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网络接入服务		1		11.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省、市年度监测方案工作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技术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环境质量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5 年度国家、省、市监测方案工作任务。保障所有监测站正常运行，数据连续、稳定、准确、有效。保障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控管理平台正常工作；确保市控及专项环境空气自动站稳定实现数据采集和传输；确保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和微信数据平台数据接口、短信发送平台稳定工作；确保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数据和报告按时上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管理，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技术支撑。完成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任务，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技术支撑，完成 21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调查监测任务，及时向省厅和国家上报监测数据。为筛选高排放车辆提供依据，提高车主和企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重视；甄别、筛选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为机动车超标排放的监管提供依据。完成各类污染源监测工作任务，更好的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90%	参照近两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监测站点稳定运行数量	24 个站点	监测方案要求		
			发布空气质量信息条数	273 条	监测方案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数量	8 个	所有站点运维工作全部完成		
			遥测设备运维设备套数	16 套	参照近两年情况		
		污染源监测任务完成数	23 台垃圾焚烧炉有组织废气中二噁英类	监测方案要求			
		土壤监测站点数量	120	监测方案要求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75%	合同约定		
			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98%	监测质量体系运行良好，数据准确可靠		
			数据有效率	>75%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上报监测数据及时率	100%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完成率	100%	参照近两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为环境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结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90%	>90%	>90%	按合同

绩效 目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点 运维数量	24 个站 点	24 个站点	24 个站点	监测方案要求	
			提交大气 污染走航 监测报告 份数	126 份	126 份	95 次	监测方案要求	
			驻点大气 污染走航 监测报告	12 份	12 份	9 份	监测方案要求	
			完成 VOC 走航监测 报告	80 次	80 次	80 次	监测方案要求	
			遥测设备 运维设备 套数	16 套	16 套	16 套	参照近两年情 况	
			污染源监 测任务完 成数	16 台垃 圾焚烧炉 有组织废 气中二噁 英类	23 台垃圾 焚烧炉有 组织废气 中二噁英 类	23 台垃圾 焚烧炉有 组织废气 中二噁英 类	年度计划	
			土壤监测 点位数量	126 个饮 用水源地 周边土壤 监测点 位、55 个 地下水监 测点	123 个饮 用水源地 周边土 壤监测点 位；30 个 地下水 监测点	120 个土 壤监测 点位	监测方案要求	
			水质自动 监测站点 数量	6 个	6 个	8 个	监测方案要求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 有效率	>75%	>75%	>75%	合同约定	
			监测数据 质控合格 率	≥98%	≥98%	≥98%	监测质量体系 运行良好	
		时效指标	监测信息 发布及时 率	100%	100%	100%	AQI 技术规范	
			上报监测 数据及时 率	100%	100%	100%	上级要求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 信息公开 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90%	≥90%	为环境管理提 供准确可靠的 监测结果。

表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307Y0000002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负责人	魏红明		联系电话	1363860826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其它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6]258号）等文件并结合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需求，监控中心在 2025 年需承担武汉市大气、水、污染源等环境监测监控管理工作，为有效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监测监控工作的信息化和数字化，保证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业务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采购信息化系统运维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1. 采购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 采购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3. 采购空气质量数据发布运营服务；4. 采购空气质量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5. 采购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6. 采购水质自动监测联网管理运维服务；7. 采购污染源数据库运维服务；8. 采购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9. 采购移动源监控设备机房维护与安全保障服务；10. 采购移动源监控信息化系统等保测评服务；11. 采购应用软件管理及安全灾备服务。				
项目总预算	207.37		项目当年预算	207.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317.164 万元,2024 年预算 240.1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 2025 年预算编制要求，总预算变更为 207.37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7.3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3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7.3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p>信息系统运行维护</p>	<p>1. 采购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2. 采购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 3. 采购空气质量数据发布运营服务； 4. 采购空气质量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5. 采购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6. 采购水质自动监测联网管理运维服务； 7. 采购污染源数据库运维服务； 8. 采购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9. 采购移动源监控设备机房维护与安全保障服务； 10. 采购移动源监控信息化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11. 采购应用软件管理及安全灾备服务。</p>	<p>委托业务费</p>	<p>207.37</p>	<p>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 15 万元、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费 11.48 万元、空气质量数据发布运营服务费 12.94 万元、空气质量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费 18.93 万元、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 6.8 万元、水质自动监测联网管理运维服务费 4 万元、污染源数据库运维服务费 5.34 万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 19.12 万元、移动源监控设备机房维护与安全保障服务费 33.58 万元、移动源监控信息化系统等保测评服务费 14.7 万元、综合应用软件管理及安全灾备服务费 65.48 万元。</p>	
<p>项目采购</p>					
	<p>品名</p>	<p>数量</p>	<p>金额</p>		
<p>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p>	<p>1</p>	<p>19.12</p>			
<p>移动源监控信息化系统等保测评服务</p>	<p>1</p>	<p>14.70</p>			
<p>综合应用软件管理及安全灾备服务</p>	<p>1</p>	<p>65.48</p>			
<p>移动源监控设备机房维护与安全保障服务</p>	<p>1</p>	<p>33.58</p>			
<p>项目绩效总目标</p>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环境监测监控工作，以及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完成监测监控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水质自动监测联网管理平台、污染源数据库系统、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等信息化业务系统年度运维期内正常稳定运行，保障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确保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连续、稳定、准确、有效，为完成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	经费使用不超过当年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信息化服务的数量	11 个	计划数据
			验收项目数量	11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完成率	100%	参照近两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为环境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结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	≤预算	≤预算	经费使用不超过当年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信息化服务的数量	10 个	10 个	11 个	计划数据
			验收项目数量	10 个	10 个	11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为环境管理提供准确的监测结果。
--	-------	-----------	---------	------	------	------	-----------------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470.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1.68 万元，增长 0.95%，主要是按有关政策，进行职工待遇清算，增加了人员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47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8.76 万元，占 99.96%；上年结转结余 2.2 万元，占 0.0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47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4.65 万元，占 82.7%；项目支出 946.31 万元，占 1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70.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68.76 万元、上年结转 2.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39.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70.96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5468.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2.43万元，增长6.06%，主要是按有关政策，职工待遇清算，人员经费预算增加。(2)上年结转2.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4524.65万元，占82.7%，其中：人员经费4155.34万元、公用经费369.31万元；项目支出946.31万元，占17.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458.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6.4万元，增加38.05%，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按有关政策，清算退休人员待遇，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29.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64元，下降6%，主要是2025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缴费基数下降及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5万元，下降15.29%，主要是2025年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1.1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3万元，增长8.34%，主要是2025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缴存比例提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65.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7万元,下降10.62%,主要是2025年“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下降及人员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252.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26万元,下降3.9%,主要是2025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下降及人员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3937.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3.14万元,增长5.16%,主要是按照有关政策,清算职工待遇,人员费用预算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年预算数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省级资金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227.7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9.83万元,下降17.95%,主要2025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降及人员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39.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75万元,下降21.23%,主要是2025年“提租补贴”缴费基数下降及人员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99.8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98万元,增长3.08%,主要是2025年领取购房补贴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24.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55.3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696.7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5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9.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1.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21.82%，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预算。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23.08%，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94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44.11 万元、结转结余 2.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经费 738.94 万元，主要用于：空气质量监测运维服务、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服务、土壤和地下水专项监测服务、污染源专项监测服务及应急监测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机动车排放检测监控运维服务、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运维服务、实验室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07.37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空气质量数据发布运营服务；空气质量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水质自动监测联网管理运维服务；污染源数据库运维服务；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移动源监控设备机房维护与安全保障服务；移动源监控信息化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应用软件管理及安全灾备服务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69.3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8.97 万元，降低 9.54%，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71.5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01.21 万元，降低 38.98%，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项目政府采购金额减少。其中：货物类 2 万元，服务类 469.5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环境监控中心共有车辆 19 辆，

其中特种专业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1 台(套)。2025 年无国有资产新增(减少)预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5470.9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检核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

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